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44號

異議人 謝建富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3597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3597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對之提出異議，原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首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長年體弱無工作能力，生活依賴親友接濟，伊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為其維持生活及醫療所必需，保費亦由胞弟所代繳。又相對人於91年對伊取得之債權已罹於時效，債權人仍主張15至19.71%之年息，已涉重利。債務人與新光人壽公司同屬新光集團，執行

01 系爭保單具利益衝突，亦未以掛號通知伊，程序上顯有瑕  
02 疵，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4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5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6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07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  
08 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  
09 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  
10 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  
11 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院  
12 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2  
13 條第1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  
14 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  
15 之。又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  
16 之強制執行程序，發收取命令者，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  
17 程序終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以本院105年度司執木字第844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0 義，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處取得之保險給  
21 付、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  
22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8月30日對新光人壽公司核發  
23 扣押命令，經新光人壽公司於同年9月6日具狀陳報異議人有  
24 如附表所示之2筆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嗣經執行法院於同年  
25 12月11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代異議人  
26 終止系爭保單，並命新光人壽公司將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約  
27 金(下稱系爭解約金)，應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系  
28 爭支付命令並於112年12月15日送達異議人戶籍地並經收  
29 受，異議人並未陳述任何意見。嗣新光人壽公司依系爭執行  
30 命令於113年2月23日陳報已交付系爭解約金175,056元，執  
31 行法院於113年3月6日通知以匯款方式發給相對人，並檢還

01 系爭債憑正本予相對人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02 宗核閱無訛，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  
03 異議人遲至114年8月22日始具狀陳述意見（見系爭執行事件  
04 卷第100頁），系爭執行命令已無從撤銷或為更正之裁定，  
05 自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至系爭執行命令係送達異議人  
06 之現戶籍地並經收受，而非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見  
07 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2頁），異議人執此為由提出異議，難認  
08 可採。

09 (二)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  
10 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李文友

19 附表：

20

編號	保險契約(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	A6C0000000	謝建富	132,926元
2	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	AFQB422390	謝建富	41,238元